

我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行政指导意见

规范“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11月6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双十一”规范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行政指导会议,要求电商企业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严把审核和信息公示审查报告等责任。该局网监处、广告处、食品经营处、知识产权保护处、反不正当竞争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和化妆品监管处6个处室负责人以案说法,联合对阿里巴巴、苏宁易购等15家电商企业作了行政指导。会议通报了前三季度市

场监管部门查办网络违法案件部分情况。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网络违法案件236件,省12315投诉举报系统共受理网购投诉13791件、网购举报15906件。网购投诉主要集中在产品展示与实物不符、推销以次充好的商品、虚假折扣、售后服务难保障等方面,电商平台企业存在主体审核把关和信息公示不严问题,网络经营秩序存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会议要求电商企业要聚焦问题,正视差距。

省市场监管局要求相关各电商企业要深入宣传《电子商务法》《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氛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运用网络信息化监管平台系统、广告监测系统、产品质量抽检和食品安全抽检等职能和手段,加强对集中促销活动的监测监管,搞好消费警示。

电商平台企业要切实承担起对平台内经营者信息的核验登记责任、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的审查、处理和报告责任、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提示依法办理登记责任、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信息公示进行监督责任,发挥好协助监管的作用。会上,阿里巴巴、苏宁易购和北国如意购三家电商平台企业代表作为电商平台代表,作出表态发言,承诺依法经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法事

一岁幼童鼻腔进异物 邯郸交警5分钟送医救治

□ 本报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苗文金

“救救我的孩子!”10月31日下午6时40分许,邯郸市一位身着红色棉服的女子向滏河北大街与丛台路交叉口处执勤交警跑来求助。

交警看到女子怀中的幼童一个劲儿地喊“妈妈”,年轻的母亲眼中含泪,低声安抚着孩子,神情焦灼。原来孩子鼻腔中卡住了异物,呼吸困难。母亲称,孩子刚一周岁多,因为难受一直不停地哭闹。她害怕异物进入呼吸道,就想赶紧到邯郸市第一医院救治。由于正处于高峰期,道

路车流量大,在路边连出租车都拦不到,她只好跑过来求助交警。

交警考虑到正值晚高峰,即使驾驶警车,也难以与路面上的车辆交错,耽误救治时间,于是驾驶摩托车护送母子去医院,同时利用对讲机呼叫丛台路沿途执勤交警开辟绿色通道。沿途路面执勤警力随时获得救助摩托车方位,提前疏通道路。救助摩托车一路警灯闪烁、警笛长鸣,仅用时5分钟,便把幼童安全送到医院急救中心进行治疗。经诊治查看,幼童鼻腔中进了一粒瓜子。医生将瓜子取出后,孩子、母亲、交警脸上都露出了笑容。

山西老汉流浪三年 井陘警民鼎力救助

□ 文/图 李忠勇 贾彦鹏

11月4日上午9时许,井陘县公安局上安派出所接热心群众报警称,在当地某建材厂办公楼附近有一名冻饿交加的流浪老人。接警后,指导员吕雪生立即带领协勤梁云飞赶到现场。

民警到现场发现,流浪老人非本地口音,疑似有智力障碍,身体除行走困难外,其它状况良好。问询中,流浪老人表达不清,自称家在山西,独自流浪至此,在野地住宿。于是,民警将老人带回所里,先给他倒上开水让他吃了馒头,中午伙房又给他做了面条。同时,民警与井陘县民政救助部门联系,并通过多种渠道查找联系流浪老人的家属。

因交流困难,民警对流浪老人的随身物品进行检查,发现一张小纸条,上面记着一个电话号码,民警拨打了这个电话。接电话的是流浪老人的姑姑。经了解,流浪老人名叫曹某,今年60岁,家住山西省太原市,是个单身,且有智障,随80多岁的姑姑一起生活,于3年前走失,一家人到处寻找未果。其姑姑对井陘警方的救助深表感谢。

当日下午3时许,井陘县民政局救助站工作人员来到上安派出所,与警方办理流浪老人的交接事宜。井陘爱心公益志愿服务队出车将其送到医院体检。救助站工作人员表示,先将老人妥善安置,而后与山西太原市民政救助部门取得联系,尽快将老人送返山西。



图为民警救助流浪老人的情形。

人民调解开“良方” 医患纠纷得化解

□ 赵卫东

石家庄市藁城区的何某去年6月因为右大腿外伤后疼痛、活动受限到藁城区某医院手术治疗。术后何某左小腿出现肿胀,被诊断为左下肢深静脉血栓,经治疗后症状好转但其足趾不能背伸,经省三院确诊为左下肢神经损伤。在省三院治疗时,何某又转回藁城住院治疗,一住就是一年多。何某认为某医院存在过错造成自己伤残,提出200万元的赔偿要求。今年3月,医患双方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向藁城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医患纠纷因为涉及人身伤害,矛盾突出,单一的调解方法很难促成医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增村司法所调解员杜新辉、赵岩亮接到委托后,多次到医院、患者家庭进行走访了解。

得知患者家属主要担心若何某日后无法治愈去找谁追偿的问题后,调解员抓住这个关键,认为医患双方矛盾争议焦点是后续治疗问题,为此聘请司法鉴定专家对何某伤残进行了伤残评估,得出了何某为伤残五级的结果。依据伤残评估意见,调解员开始做家属和医院的工作。通过调解员耐心调解,最终院方同意承担何某住院期间的所有费用,并依据伤残评估结果,一次性给何某伤残补助金62万元。协议签订后,何某收到了医院的汇款,一起医患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调解员杜新辉、赵岩亮称,近年来,医患矛盾不时出现,甚至引发暴力事件。在医患纠纷解决中引入人民调解,提供了一个中立平台,建立了缓冲机制,可以公正、便捷、科学、及时有效地化解纠纷。

晋州户籍民警速解群众难题 及时为考生办好身份证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丽

10月11日下午临近下班时,一个神色焦急的中年妇女带着一个女孩来到晋州市公安局槐树派出所户籍大厅,气喘吁吁地说:“民警同志,我女儿学校今年组织统考,报名时

才发现身份证没磁了。10月17日是统考报名的最后日期,请一定帮我们……”

情况比较紧急。槐树派出所户籍民警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及时开通绿色通道,火速与晋州市公安局户政科、石家庄市公安局及河北省公安厅制证中心层层联系,寻求解

决办法。经多方接力,10月17日,张某女儿的新身份证办下来了,在考试报名截止日期前注册成功。

不胜感激的张某在忙完女儿的考试安排之后,于11月4日一早带着早已制作好的写有“为民解忧、助人为乐”的锦旗,专程赶到派出所,送到民警手中。

广告协议履行期间,客户单方停止广告发布,拒付广告发布费和违约金。广告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判决——

广告费一分不能差 违约金一分不能少

□ 本报记者 张乔

省会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广告公司签订了广告协议,但在合同约定履行期间,房地产公司却违反合同约定停止广告发布,并拒绝支付剩余广告发布费用。某广告公司将其告上法庭,结果法院判决房地产公司支付剩余广告费并支付违约金,给不讲诚信的房地产公司上了一堂法治课。

2013年10月6日,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广告公司签订广告协议书,约定某房地产公司委托某广告公司于2013年10月19日至2014年5月30日间,在石家庄电梯某媒介发布广告,广告费用为1420095元。合同履行期间,某房地产公司单方违反合同约定停止广告

发布,并拒绝支付剩余广告发布费用485850元。合同到期后,某广告公司多次向某房地产公司协商支付广告费用事宜,结果均被拒绝。某广告公司遂将某房地产公司告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某房地产公司支付剩余广告费485850元及违约金142009.50元。

被告某房地产公司称,其对与原告的合作完全不知道,公司员工也没有给单位汇报过,希望原告方能指出当时是房地产公司哪个工作人员与其接洽办理的此业务。因不了解具体情况,所以公司不同意支付广告费和违约金。某广告公司证明,接洽此业务的是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张

某的父亲承认,是他找原告某广告公司负责人,要求其代理在小区电梯发布广告。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广告协议书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被告某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的父亲跟当时的经手人也进行了核实,该协议合法有效。协议中约定广告发布开始后,被告某房地产公司欲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须支付已经发布的广告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今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广告费、违约金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判令被告某房地产公司支付广告费485850元及违约金142009.50元。

一大队：“四个意识”不减 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张家口市交警支队一大队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全体民警专题工作会议,结合当前辖区交通安全形势及路面交通流量变化情况,对全体民警和辅警提出“四个意识不减”:认清形势,政治责任意识不减;守岗尽责,严管细查意识不减;深化宣传,主动宣传意识不减;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意识不减;热情服务,便民利民意识不减,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发生严重交通拥堵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应效瑜

开展为民办实事 志愿服务大行动

为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开展,张家口市交警支队三大队组织全体党员民警,于10月29日深入辖区东方苑社区,开展为民办实事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交警志愿者们用扫帚、夹子、抹布等工具,对小区内宣传栏、健身器材及卫生死角进行了彻底清理,捡拾绿化带内白色垃圾,清除墙体小广告,用实际行动为居民营造出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王文丽

宣化一大队：

培训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

为提高广大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近日,张家口市交警支队宣化一大队组织300名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进行培训。

培训严格按照支队3小时要求,授课、观片、考试各一小时。教员们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新的培训内容。培训中,受训人员认真学习,入心入耳,效果良好。

据了解,这是该大队今年第10次组织这样的培训。 赵振国

